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7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4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7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700.00 万元（本公司 2013 年预付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 100 万元，故该承销及保荐费未从募集资金中坐扣），已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33.00 万元和预付承销费及保荐费 1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6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0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236.34 万元，以前年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分红 38.8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1.36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75.99 万元，2017 年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15,800.00 万元，2017 年度实际赎回理财产品 16,000 万元，2017 年度实际收到的理财产品分红 155.38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0.3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112.33 万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9,8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分红 194.2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1.7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33.1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未置换出的预付承销及保荐费 100 万元和尚未支付的印刷费 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中信银行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101055	29,293,486.41	活期存款
	1211026029200044546	0.00	协定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88888	5,462,143.13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嵊州支行	8110801012222255589	1,576,262.18	活期存款
合计		36,331,891.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	16,493.00	4,020.32	24.38
合计	16,493.00	4,020.32	24.3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045号)。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16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5.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2.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	否	16,493.00	16,493.00	2,723.72	7,880.22	47.78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2. 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73.00	2,573.00	0.00	31.30	1.22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3. 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12.00	2,112.00	152.27	200.81	9.51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178.00	21,178.00	2,875.99	8,112.3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1,178.00	21,178.00	2,875.99	8,112.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协定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